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48)

建議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批准購股權計劃
- (4)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採納新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黃竹坑道二十九號維他大廈十四樓B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1至7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於表格上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惟委任代表的文書屆時視為被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之防疫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防疫措施，以盡量減少散播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之風險，包括：

- 必須量度體溫
- 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過程中佩戴適當之口罩
- 恕不提供飲品、茶點或公司禮品，敬請見諒

在香港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與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目 錄

	頁數
股東週年大會之防疫措施	1
釋義	2
預期時間表	5
董事會函件	
緒言	6
重選退任董事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7
採納購股權計劃	8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10
股東週年大會	11
責任聲明	11
推薦建議	11
附錄一 — 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12
附錄二 —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6
附錄三 —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1

股東週年大會之防疫措施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以下防疫及控疫措施，以盡量減少散播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之風險：

- (i) 所有與會者於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必須量度體溫，且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5度的與會者可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與會者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過程中佩戴適當之口罩；及
- (iii) 恕不提供或派發飲品、茶點或公司禮品，敬請見諒。

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與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行使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權。就此而言，請填妥並交回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

倘任何股東將不會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對將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或其他有關本公司之事宜有任何疑問，歡迎股東將疑問以書面方式寄往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抬頭請註明公司秘書收），或電郵至contact_hkcgrouphkc.net。

倘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栢年有限公司：

栢年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十七樓
電話：3748 8317
電子郵件：wor@fordsecretaries.com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一段所載之所有條件獲履行時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假座香港黃竹坑道二十九號維他大廈十四樓B座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1至75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之日
「本公司」	指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及不論獨立與否）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權利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准許及本通函附錄二第5(d)(i)段所述者）其遺產代理人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細則」	指	建議將由股東批准及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本通函附錄三載有對聯交所網站刊載的組織章程細則綜合版本標註的建議變動(僅顯示有修改的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起生效
「要約」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董事會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要約之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之繼承法，在承授人身故後有權行使該承授人獲授之任何購股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待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二年

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釐定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HK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48)

執行董事：

陳重義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重言
陳明謙
胡國林
葉文瀚
林文厚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初立
趙雅穎
羅家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道二十九號
維他大廈十四樓B座

敬啟者：

建議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批准購股權計劃**
- (4)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採納新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召開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僅供識別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至少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即將退任之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任何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不會計入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名單或董事人數內。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及上市規則下之企業管治守則，陳明謙先生、胡國林先生、趙雅穎先生、朱初立醫生及羅家熊博士將輪席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彼等均已提呈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倘若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超過九年，其繼續委任須以獨立決議案取得股東批准。而趙雅穎先生、朱初立醫生及羅家熊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有19年、20年及10年。本公司已收到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

董事會已接納提名委員會作出的建議，並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認為趙先生、朱醫生及羅博士為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退任董事之技能組合及多元化資格。有關彼等各自之履歷詳情及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分處」)栢年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十七樓。

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該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載列為第4項決議案)以更新該授權。董事會謹此聲明，彼等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45,331,256股股份。以該數字為基準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49,066,25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採納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因此，董事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獎勵或回報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其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有權在授出購股權時設定條款及條件（即設定有關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或行使該等購股權前須達致的表現目標的條件，以及規定購股權的最低認購價）。藉著有關授權及靈活性，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施加不同的條件，以實現上文所述的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除非董事會行使其上述之權力加以釐定者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在獲行使前概無達致任何表現目標，且概無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其獲行使前須持有之最低期限。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45,331,256股。假設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到股東週年大會（預計股東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因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24,533,125股，佔已發行股份之10%。

本公司現時不擬委任購股權計劃之信託人。因此，概無董事為購股權之信託人，且亦無於購股權計劃之信託人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如有）。

董事會函件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並須於載有要約的函件中列明）認購價，惟於任何情況下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 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或(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及(ii)股份之面值。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信及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董事會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及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訂立對任何股東具約束力的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直接出售除外），亦無任何股東的義務或權利，令其已或可能暫時或永久地將行使其股份投票權的控制權轉交給第三方（不論是一般或按個別情況而定）。

購股權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而建議之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備有購股權計劃的副本以供查閱。有關副本亦可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前14日從本公司網站(www.hkc.com.hk)或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價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鼓勵董事於本通函內列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授出。

董事認為，鑒於在現階段無法確定計算購股權價值所需的若干變數，因此不宜說明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有關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所設定的任何表現目標及其他相關變數。董事認為，基於若干推測性假設計算出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

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裨益

董事會認為採納購股權計劃乃另一途徑可推動合資格參與者(i)優化其表現效率，對本集團有所裨益；及(ii)將吸引及保留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或將會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於行使購股權時將與本集團分享共同利益及目標，而購股權計劃將為本集團提供平台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回報及獎勵，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向提升本集團價值的方向努力。因此，董事認為採納購股權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於購股權計劃生效後，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時將考慮(其中包括)授出購股權的時間及本公司之業績，並將授出時遵守上市規則。

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獲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提呈之建議修訂及採用新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提呈採納新細則乃為(其中包括)切合海外發行人新上市制度下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規定的股東保障核心標準，為本公司以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股東除親身出席外亦可通過電子方式出席混合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提供靈活性，以及關於董事會及大會主席在安排股東大會方面的權力的規定。此外亦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進行其他內部修訂，包括就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上述修訂進行相應修訂，並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使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款更加清晰及一致，及使其措辭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更加一致。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董事會函件

務請股東垂注，新細則僅提供英文版本，而本通函中文版本的附錄三所提供之新細則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蓋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黃竹坑道二十九號維他大廈十四樓B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1至7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於表格上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登記分處栢年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十七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惟委任代表的文書屆時視為被撤銷。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重選退任董事、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重義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執行董事

陳明謙先生，63歲，於一九九九年加盟本集團，於中國電訊業積逾二十年經驗。彼畢業於加拿大McMaster University，獲得工程碩士學位。

陳先生與本公司就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陳先生每月獲授15,582港元之薪酬，及由董事會決定給予酌情花紅。陳先生之薪酬乃參考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條款而釐定。

陳先生過去三年並沒持有香港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位，亦沒有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制性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任何關係。

陳先生擁有本公司2,616,991股股份權益，即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約0.21%已發行股本。

陳先生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條文之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關於陳先生重選而須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項。

胡國林先生，60歲，於一九八九年加盟本集團，現擔任本集團之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彼獲得澳洲Murdoch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三十年豐富經驗。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胡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胡先生與本公司就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胡先生每月獲授74,052港元之薪酬，及由董事會決定給予酌情花紅。胡先生之薪酬乃參考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條款而釐定。

胡先生過去三年並沒持有香港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位，亦沒有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制性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任何關係。

胡先生擁有本公司3,000股股份權益，即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約0.00%已發行股本。

胡先生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條文之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關於胡先生重選而須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雅穎先生，68歲，執業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以及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與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為伍子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並已在該公司執業逾三十年。

趙先生與本公司達成任期一年之委任函。該委任於當時任期屆滿後，自動更新連續之任期一年，除非被任何一方在任期內屆滿前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趙先生每年獲授85,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趙先生之薪酬乃參考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條款而釐定。

趙先生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沒有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制性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任何關係。

趙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倘若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超過九年，其繼續委任須以獨立決議案取得股東批准。由於趙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獲委任，趙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有十九年。趙先生從未涉及本公司日常運作及業務決策，亦從未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本公司已收到趙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董事會認為，趙先生可對本公司事務維持獨立觀點，能勝任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不偏不倚。因此，雖然趙先生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董事會仍推薦重選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條文之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亦無關於趙先生重選而須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項。

朱初立醫生，69歲，執業醫生。彼為香港內科醫學院院士及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及英國皇家內科院（格拉斯哥）院士。彼自一九九七年起一直為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

朱醫生與本公司達成任期一年之委任函。該委任於當時任期屆滿後，自動更新連續之任期一年，除非被任何一方在任期內屆滿前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朱醫生每年獲授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朱醫生之薪酬乃參考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條款而釐定。

朱醫生在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沒有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制性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任何關係。

朱醫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倘若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超過九年，其繼續委任須以獨立決議案取得股東批准。由於朱醫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獲委任，朱醫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有二十年。朱醫生從未涉及本公司日常運作及業務決策，亦從未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本公司已收到朱醫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董事會認為，朱醫生可對本公司事務維持獨立觀點，能勝任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不偏不倚。因此，雖然朱醫生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董事會仍推薦重選朱醫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醫生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條文之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亦無關於朱醫生重選而須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項。

羅家熊博士，67歲，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彼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取得華威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自一九八九年一月起成為香港電腦學會正式會員。彼亦為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博士與本公司達成任期一年之委任函。該委任於當時任期屆滿後，自動更新連續之任期一年，除非被任何一方在任期內屆滿前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羅博士每年獲授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羅博士之薪酬乃參考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條款而釐定。

羅博士沒有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制性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任何關係。

羅博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本公司已收到羅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

羅博士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條文之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倘若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超過九年，其繼續委任須以獨立決議案取得股東批准。由於羅博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羅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有十年。羅博士從未涉及本公司日常運作及業務決策，亦從未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本公司已收到羅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董事會認為，羅博士可對本公司事務維持獨立觀點，能勝任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不偏不倚。因此，雖然羅博士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董事會仍推薦重選羅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亦無關於羅博士重選而須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項。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1. 目的、年期及管理

(a)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得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向本集團所作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所給予之獎勵或回報。

(i) 獎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表現效率；及

(ii) 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長遠發展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

(b) 各董事可按其酌情權，邀請屬於下列類別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認購股份：

本集團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及是否獨立）。

(c)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其有關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所產生之一切事宜的決定（於本文所另行規定者除外）對有關各方為最終及具約束力。董事會有權(a)詮釋及解讀本計劃之條文；(b)在第4段規限下，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何人（如有）要約授出購股權，以及有關股份數目及購股權之認購價；(c)在第8段及第12段之規限下，對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相關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作出董事會視為必要之調整，並以書面通知之方式就該調整通知有關承授人；及(d)作出其他對購股權計劃之要約及／或行政而言屬適當之決定或決策，只要該等決定或決策與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及上市規則並無衝突。在不影響上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委託第三方專業服務提供者在購股權獲行使時管理行使及交付股份。

(d) 購股權計劃將會生效，並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於有效期屆滿後，將不可有額外購股權被授予或授出，惟該計劃之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內已授出之購股權將根據其條款在十年期完結後仍可繼續行使。

- (e) 承授人須確保根據購股權計劃接納要約、持有及行使其購股權、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持有該等股份乃有效，且符合所有法律、法例及法規，包括其須遵守的所有適用匯兌管制、財務及其他法律。作為提出要約及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股份的先決條件，董事可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提供就此而可能合理需要的證據。

2.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3. 授出購股權

- (a) 受限於第3 (b)段，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上市規則，有權(但非必須)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隨時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以根據董事在第3段的規限下酌情根據第4段釐定的每股股份價格(承授人可於行使購股權時按此價格認購股份)(「行使價」)認購有關股份數目(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但名列該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以外的人士均不可認購。
- (b) 在不損害下文第7(d)段的情況下，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提出要約，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c)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獲得要約的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按其對該合資格參與者向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提出意見而決定。於評估是否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提供貢獻之性質及程度、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業務及發展所帶來的正面影響，以及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是否為激勵該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之進步作出貢獻的適當獎勵。

- (d)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的要約，須按董事可能不時就整體或按每個情況而釐定的格式，以書面形式作出（否則便屬無效），當中註明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以及要約涉及的「購股權期間」（即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釐定及通知有關承授人的期間。倘若董事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由要約日期起至以下兩者的較早者：(i)根據第6段的條文，該購股權失效的日期；及(ii)由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屆滿日期），以及進一步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以及受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且要約須由要約日期起計最多二十一日期間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但並非其他人士）接納。
- (e) 除第3(d)段註明的事項外，要約亦須載述以下各項：
- (i)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ii) 要約涉及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及該等股份的行使價；
 - (iii) 要約涉及的購股權期間，或視情況而定，要約所包括的購股權項下獨立批次股份涉及的購股權期間；
 - (iv) 必須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
 - (v) 接納程序；
 - (vi) 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合資格參與者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如有）；
 - (vii) 董事可能施加彼等認為公平合理且並無與購股權計劃不一致的其他要約條款及條件；及
 - (viii) 一則陳述，當中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有關購股權，以及受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包括但不限於第3(d)及5(a)段所註明的條件。

- (f)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合資格參與者便已接納其獲要約的購股權項下所有股份的要約。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 (g)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要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接納要約,但所接納的要約須涉及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該數目乃清楚載於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 (h) 於合資格參與者根據第3(f)或3(g)段接納全部或部份要約時,涉及被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由本公司於要約日期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倘要約並無於要約註明時間內按第3(f)或3(g)段指明的方式接納,將視為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
- (i) 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十(10)年。
- (j) 購股權不會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
- (k)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i) 董事會不可於獲悉內幕消息後作出要約,直至有關消息公佈後的交易日(並包括該日)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起:
 - (aa)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的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b) 本公司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截止日期,

至刊發有關業績公佈之實際日期止期間，而倘購股權為授予董事，則：

-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不得授出購股權；及
-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不得授出購股權。

4. 行使價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可根據第8段作出任何調整，但須至少為以下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載列的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惟倘出現零碎股價，則每股股份之行使價應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之整仙。

5. 行使購股權

- (a) 購股權須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均會令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 (b)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載於向承授人提出的要約中外，否則承授人毋須按任何最短期間持有購股權，亦毋須於行使獲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 (c) 受限於(其中包括)第3(d)段及達致要約所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達致所註明的任何表現目標(如有),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於第5(d)及5(e)段所述情況下按所述方法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該通知書須載述所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除非該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少於一手,或全面行使該購股權,否則該購股權必須以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每份通知書必須連同該通知書有關的股份行使價全額匯款。於接獲通知後二十一日(在根據第5(d)(iii)段行使的情況下為七日),以及(如適用)在根據第8段接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在遺產代理人根據第5(d)(i)段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則向承授人的遺產)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繳足股份,並就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向承授人(或在上述由其遺產代理人行使的情況下,則向其遺產)發出相關股票。
- (d) 受限於購股權計劃內下文所述者,承授人僅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 (i) 倘若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以及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承授人情況下,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後十二個月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根據第5(c)段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若於該期間內發生第5(d)(iii)或5(d)(iv)段所述的事件,則分別根據第5(d)(iii)或5(d)(iv)段行使購股權;

- (ii) 倘若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以及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1)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為(2)第6(a)(iv)段註明的一項或多項原因終止受僱而不再為承授人情況下，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終止當日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該終止日期後董事可能決定的期間內根據第5(c)段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若於該期間內發生第5(d)(iii)或5(d)(iv)段所述的事件，則分別根據第5(d)(iii)或5(d)(iv)段行使購股權。上述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 (iii) 倘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全部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份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相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向全部承授人提呈該要約，並假設承授人透過全面行使獲授出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向股東正式提出有關協議安排，則儘管其獲授購股權有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有權於其後及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的要約)截止日期或根據有關協議安排所獲享權益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期間，隨時全面或按承授人根據第5(c)段的條文給予本公司的通知所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v) 在購股權期間內提呈建議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情況下，承授人可遵從所有適用法律的條文，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前不少於兩(2)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以全面或按該通知書根據第5(c)段的條文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以及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前不少於一(1)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承授人已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據此其將相應地有權就以上述方式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在該決議案日期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平等地參與本公司在清盤中可供分派的資產分派。在上述情況的規限下，當時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於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及

- (v) 倘若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就有關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達成協定或作出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考慮和解或安排之大會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任何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通知有關股份之行使價總額之全額付款，全數或按該通知指定之數額行使購股權，該等通知須於建議舉行會議前兩(2)個營業日之前送達本公司，本公司則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並列作繳足，且將承授人列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自該會議舉行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即時暫停。該協定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及予以終止。倘該協定或安排就任何原因並無生效，並予以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由終止起全面恢復，惟僅可行使尚未行使而可予行使之購股權。
- (e)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到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並將於所有方面與承授人名稱登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以及相應地將令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參與於承授人名稱登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但倘若記錄日期為承授人名稱登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前，則之前宣派、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會賦予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名稱已正式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成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6. 提早終止購股權期間

- (a) 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終止,而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隨即失效:
 - (i) 董事可能釐定之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第5(d)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時;
 - (iii)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iv) 就其獲提呈要約時屬於本集團僱員的承授人而言,其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其中任何一項或多項原因而終止受僱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的日期;及
 - (v) 董事因為承授人就該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第5(a)段而行使本公司的權利註銷購股權的日期。
- (b) 表明承授人已因第6(a)(iv)段所述一項或多項原因經已發生的董事會決議案或董事會代表作出的書面通訊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所有可能受此影響的人士具約束力。
- (c) 將屬於本集團僱員的承授人由本集團的一家成員公司轉由另一家成員公司僱用不得被視為終止受僱。倘若屬於本集團僱員的承授人請假,而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認為這並非終止承授人的受僱,則不得視為終止受僱。

7.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限額,則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經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限額」),即124,533,125股(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惟:
- (i) 在第7(a)段的規限但在不影響第7(b)(ii)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隨時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重訂計劃限額,惟不得超過於批准新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新計劃限額」)。就計算新計劃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入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及
- (ii) 在第7(a)段的規限但在不影響第7(b)(i)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第7(b)(i)段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
- (c) 在第7(d)段的規限下,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而向每名承授人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凡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為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倘該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名承授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股東批准前釐定。
- (d) 在不影響第3(b)及3(c)段的情況下,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凡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每項要約的要約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上顯示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於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前，本公司須發出一份通函，而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一事亦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批准（於有關股東大會進行投票表決時，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贊成）及／或受限於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規定。

- (e) 本公司將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應載有下列資料：
 - (i) 將向各指定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詳情，該等詳情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董事會建議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會議日期將被當作要約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屬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表決的推薦建議；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8. 調整行使價

- (a) 在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乃由於將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削減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資本化發行而引致的情況下，本公司將要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透過書面證明，其認為就全部或任何個別承授人作出下列各項的調整（如有）實屬公平合理：
 - (i)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並未獲行使）相關的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

- (iii) (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調整) 購股權所包括或依然包括在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而本公司須作出經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的調整，惟：

- (i) 任何有關調整須令承授人獲得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其若於緊接該調整前行使所持的全部購股權便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
- (ii) 不得作出有關調整，以致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發行；
- (iii) 就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某宗交易的代價而言，不得被視為須作出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 (iv) 任何有關調整須遵守聯交所不時的規則、守則及指引附註進行。

就本第8(a)段所述的任何調整而言，除了對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 (b) 倘如第8(a)段所述，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更，本公司須於根據第5(c)段接獲承授人的通知時，通知承授人有關變更，及須將根據本公司就此取得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證明而進行的調整通知承授人，或倘本公司並無獲得有關證明，則須將該事實告知承授人，並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8(a)段就此發出證明。
- (c) 就根據本第8段發出任何證明而言，根據第8(a)段獲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被視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除非出現明顯錯誤，否則彼等的證明須為最終定論，且對本公司及所有可能受此影響的人士均具約束力。

9.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 (a) 受限於第5(a)段及上市規則第17章，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可予以註銷，但經相關承授人事先發出書面同意書及經董事批准則除外。
- (b) 凡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但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以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有關新購股權僅可在尚有未發行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因此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發行，且須符合計劃限額或股東根據第7(b)(i)或7(b)(ii)段批准的上限。

10. 充足股本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取決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必要的增加。受限於此，董事須預備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11. 爭議

因購股權計劃產生之任何爭議（無論是否與股份數目、購股權之對象、行使價金額或其他事項有關）須參考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之決定，彼等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彼等之決定須為最終定論，並對所有可能因此受影響的人士具約束力。

12. 購股權計劃的修改

- (a) 受限於第12(b)及12(d)段，可透過董事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修改購股權計劃，惟：
 - (i) 購股權計劃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及「終止日期」的定義的條文；及
 - (ii) 購股權計劃關於由上市規則第17.03條監管的事宜的條文；

均不得以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利益而修改，但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者除外；然而，不得進行任何修改，以致對任何於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如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更改股份附帶的權利一樣，取得大多數承授人之同意或許可則除外。

- (b) 對屬重大性質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的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但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
- (c) 就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的任何修改而言，對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的權限作出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d) 根據本第12段修改的購股權計劃及／或任何購股權條款須仍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13. 終止

本公司可藉股東大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將具有效力，以便任何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繼續行使，或如有另行規定，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生效。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持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須於有關終止後就尋求批准設立任何其後購股權計劃而致股東之通函中披露。

14. 規管法例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的全部股份，必須根據本公司當時須遵守之相關法例、成文法則或規例獲得任何必要同意。承授人有責任就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或相關事項獲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的任何政府或其他正式同意。本公司概不就承授人未能獲得任何有關同意負責，亦不就承授人因參與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承擔的任何稅項或其他負債負責。
- (b) 購股權計劃並不直接或間接賦予任何人士任何在法律上或在衡平法上針對本公司的權利（惟構成購股權本身之權利除外），亦不會產生任何在法律上或在衡平法上針對本公司的訴訟因由。
- (c) 董事會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促致本公司於其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之詳細資料。

以下為建議修訂。除另有訂明者外，本文所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乃新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倘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序號因該等修訂中增加、刪除或重新安排若干條款而改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序號應相應改動，包括交叉引用。

附註：新細則僅提供英文版本，並無正式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蓋以英文版本為準。

細則編號 新細則條款文(只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變更的條文)

1. (A) 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本)，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附表內表A所載或所包含之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聯繫人士」指就有關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席」指除章程細則第132條外，主持任何股東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足日」指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生效之日；

「結算所」指香港法例第420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段(結算所)所界定之認可交易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7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有上市規則內所賦予「聯繫人士」之定義；

「公司法」指經不時修訂之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本)；

「本公司之網站」指任何股東均可進入之本公司網站，其位址及域名已於本公司就公司細則第180(BA)條尋求有關股東之同意時經已知會各股東，隨後已根據章程細則第180條經寄發股東之通告修訂；

「電子通訊」指通過任何媒介以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透過任何媒介以其他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遞及接收通訊；

「電子會議」指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指具有在採納此等章程細則當時有效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段所賦予之涵義；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指在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營運之主板的證券上市規則、其附錄或據此與任何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安排及據此制定並適用於本公司之該證券交易所規則；

「混合會議」指為(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71A條賦予之涵義；

「通告」指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此等細則別有界定者外)；

「已繳」或「繳足」指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

「現場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65條賦予之涵義；

「股東」或「股份持有人」指不時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成文法」指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此等現行組織章程大綱之公司法、所有其他法令、規管令或於開曼群島當時生效並具法律影響之其他契據(經不時修訂)；

「附屬公司」具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不時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指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表決權的人士；

「股份過戶登記處」指股東名冊總冊當時所在地；

「書面」或「印刷」指包括書面、列印、印刷、影印、打印及所有其他以可見持久形式及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進行之表達，惟前述之表達可下載至用戶之電腦或透過方便小型辦公室設備打印或放置於本公司之網站，於上述各情況下，有關股東(此等公司細則之有關條文規定以其股東身份送遞或送達任何文件或通告)已選擇接納有關文件或透過電子形式之通告，以及送達有關文件或通告之形式，而股東之選擇應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及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之規定；

(B) 於此等章程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a) 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含義，而複數包含單數的含義；

(b) 任何有性別的詞彙包含各性別含義及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夥伴關係、機構、公司及團體；

(c) 在章程細則上述條文之規限下，公司法內所定義之任何詞彙或字句(於條例對公司之約束力生效時尚未行使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此等章程細則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若文義許可，「公司」將包括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公司；及

(d) 對任何法規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C) 在有關期間內(但不可在其他的時期)任何時間，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假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各自正式授權的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根據細則第65條正式發出)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應為特別決議案。就此而言，須在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發出不少於三十一日的通告，其中說明(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修訂有關通告的權力的情況下)建議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惟(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倘在有關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即共同持有不少於賦有上述出席及投票權利的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面值的股東)同意(而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則指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則在發出少於三十一日的通告所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的決議案，亦可視作特別決議案。
- (D)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假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假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十四日的通告)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一項決議案在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於根據細則第65條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通過的情況下，該決議案即為普通決議案。
- (G) 除於有關期間內，倘若此等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就此而言，在任何情況下，普通決議案亦屬有效。
- (G) 凡提述經簽立或簽署的文件(包括且不限於書面決議)，包括提述透過手寫、印章、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立或簽署的文件；凡提述通知或文件，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能、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的資料(不論是否實體形式)；
- (H) 對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之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之權利。倘出席會議之全體或僅部分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聽到所提問題或看到所作陳述，而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將所提問題或所作陳述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一字不差地傳達予所有出席人士，則發言權將被視為已適當行使。

- (I) 會議的提述：(a)指以此等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就成文法及此等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b) (如文義適合) 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1E條延後舉行的會議。
- (J) 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如相關)(包括如為公司，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委任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查閱成文法或此等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及參與股東大會事務須據此詮釋。
- (K) 對電子設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 (L)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所加超越於此等細則載列的責任或規定將不適用。
- (M) 倘股東為公司，在此等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所需)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2. 在不違反成文法之任何其他規定及在章程細則第13條之規限下，在更改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批准對現行章程細則之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時，須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
5. (A) 每當股本於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後，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任何特權(除非該類股份發行之條款另有規定)，可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經由持有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額總數四分三的人士以書面同意的方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方式進行修改或撤消。就每一個獨立召開的股東大會而言，此等章程細則有關於股東大會規則之條款在加以必要的輕微修改後，將同樣適用於該等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或延期會議除外)為最少兩位持有(如股東屬公司，則由其正式受委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而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屬公司，則由其正式受委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彼等持有股份數目之多寡)，持有該等數目之任何股東(如股東屬公司，則由其正式受委代表)或代表均有權要求在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D)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6. 本公司於章程細則生效註冊成立日期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0港元之股份。
11. (A)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何時向何人按何代價及據何條款(受章程細則第9條規限)提呈發售、配發(無論是否賦予放棄之權利)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惟就此而言，不可按折讓價發行股份。董事在提呈發售或配發任何股份之時，倘若公司法之條文適用於該等情況，則須遵守有關條文。
- (B) 在作出或准許配發、提呈發售或就此授出選擇權或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本公司或董事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本公司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准許配發、提呈發售、附加購股權或作出其他特別的正規手續而於任何地區向本公司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容許作出任何上述配發、提呈發售、附加購股權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又或假使令註冊聲明生效或辦理特別手續所須符合的規定涉及支付高昂的費用(不論屬強制條款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亦毋須向董事認為倘若未辦妥註冊聲明或其或與可能受影響股東的權利有關)或需要耗費大量時間作出決定，則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可決議不作出或不辦理此事。董事將有權作出彼等認為合適的有關安排以處理發售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零碎配額，包括彙集及出售該等股份，而有關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就任何方面而言，因以上述(B)段所述任何事項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12. (A)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是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是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各情況下，就此支付的佣金不得超過有關股份的發行價的百分之十(10%)。
- (B) 假如本公司發行股份的目的是籌措資金以支付工程或物業的建築費用，或支付工業裝置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年時間內是無利可圖的，則本公司可就當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而在公司法所述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下；如此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可列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物業，或安裝工業裝置的部分成本的利息。

13.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一般決議案：

- (iv)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將其股份或任何部份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者之股份；而根據批准分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對持有因分拆而產生之分拆股份之人士，此等股份其中一股或以上的此等股份（在本公司有權附加在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上的情況下）相較其他分拆股份而言，可附加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附有遞延權利或受限制；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之股份作出規定；及
- (vii) 更改其股本之計值貨幣；及。
- (viii) 在法例所規定的任何條件之規限下，可按任何獲授權之形式削減其股份溢價賬。在成文法允許之下，本公司可以任何方式應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應於任何時間一直遵守成文法有關其股份溢價賬之規定。

15. (A) 根據成文法之規定，董事可按彼等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情況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之股份（包括本公司可贖回股份）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之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就回購可贖回股份而言；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該等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謹此授權從資本中或從根據公司法可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中支付購買其股份的款項。董事可接受無償交回任何繳足股份。

- (i) ~~如非經由下文(ii)所述之招標方式或在本公司同意之下，透過本公司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回購，則建議購買股份的每股價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不可超過緊接購買股份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該等股份於主要證券交易所按每一手或以上交易之平均收市價百分之一百；及~~
- (ii) ~~如建議以招標方式購買任何股份，則有關招標必須向該等股份之全體持有人以相同條款發出。~~

(B)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有關領地監管機構的規則和條例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為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要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的目的或相關事宜提供財政援助。

17. (A) 董事須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於有關名冊內填寫公司法所規定資料。
- (B) 根據公司法之規定，倘若董事認為必需或適合，本公司可於董事認為適當之地點設立股東名冊分冊，而在董事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可於香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本公司須在香港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
- (C) 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且可要求提供有關副本或摘要，在所有方面均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在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總冊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應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於香港存置本公司股東登名冊總冊及分冊之其他地點可供股東在營業時間內免費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供任何其他人士查閱，但須支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規定的較低金額，或(倘適用)於支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規定的較低金額後可於登記辦事處查閱。
18. (A) 每位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均有權於獲配發或呈交過戶文件後的十(10)個營業日內(或在發行條件所規定之其他期間或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內)就所持有之全部股份免費獲發股票一張，而倘在配發或過戶的股份數目超過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股份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時就有關股份而規定的一手完整買賣單位，則有關股東可要求根據證券交易所就有關股份規定的每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發行相應數目的股票，而倘有剩餘股份，則按餘額另發一張股票，而有關股東除第一張股票之外，須就其他各張股票支付由董事不時釐定的若干款項。如屬過戶，就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股本而言，每張股票不超逾2.50港元或根據上市香港有關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則不時准許或並無禁止的其他款額。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則按董事不時就相關登記處所在地屬合理之幣值釐定數額，或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而另行釐定之其他數額。本公司會就此發行相應數目的股票，而倘有剩餘股份則按餘額另發一張股票。倘股份由數名人士共同持有，則本公司毋須向各名共同持有人發行股票，僅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寄發股票即可。

21. (B) 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在寄發通告及(在此等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股東將被視為單一持有人。
22. 倘股票遭塗污、遺失或損毀，則持有人在支付費用(如有)後可獲補發股票。就此而言，如屬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股本，則不可超過2.50港元或香港相關證券交易所之相關上市規則不時允許或並無禁止之其他款額或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則按董事不時就相關登記處所在地屬合理之幣值釐定數額，或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而另行釐定之其他數額，惟須符合有關條款及條件(如有)，例如董事可酌情要求發出通告、提供證明及彌償保證。殘破或塗污之舊股票必須在交回後方會獲補發股票，而在損毀或遺失股票後獲補發股票之人士則須負擔及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本公司因搜集損毀或遺失證據之額外調查費用及相關開支，以及作出彌償。
24. 本公司可以董事認為適合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但除非該留置權所涉及的若干款項現已到期支付或該留置權所涉及之負債或責任當時可獲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再者，在根據此等章程細則之規定，向當時之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上述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持有有關股份之人士發出書面通知，指明該留置權所涉及的款項已到期支付或指明該留置權所涉及之負債或責任並要求就此履行及解除，並說明倘若違約則會出售有關股份(惟在有關通知發出後滿十四(14)日之前，不得出售上述股份)。
25. 就留置權引起的出售，在支付該項出售的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還債項或債務或委託，只要上述各項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餘款將支付予股份出售時享有股份之人士，惟須受涉及非現時應予支付的債項或債務而在出售前存在的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可授權若干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買方，並以買方的名義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買主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且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買方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到影響。
27. 本公司須於最少十四(14)日前發出列明有關付款日期及地點以及收款人士的通知。
34. 倘任何催繳或分期應付的款項並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則須支付股款的人士須按董事釐定不超過年利率二十(20)厘就有關款項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之日的利息，惟董事可絕對酌情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36. 在就收回任何催繳款項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判或聆訊時，根據章程細則，只須證明被控股東為股東名冊內涉及有關債務的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作出催繳的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內以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正式寄發予被控股東即足夠，而無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事宜或任何其他事項，且上述事項的證明將為有關債務的最終證據。
38. 董事如認為適合，可向任何股東收取其自願向本公司預先墊付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款項或其所持任何股份的應付分期款項（不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方式支付），而本公司可於全部或部分款項墊付後，按董事釐定的年利率（如有）支付不超過二十(20)厘之利息，惟於發出催繳通知前支付任何款項，並不會使股東有權就股份或該股東於催繳股款前所預付之有關股份部份，以其股東身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向股東償還墊款，惟於通知屆滿前墊付的款項就有關股份而言已到期催繳則除外。
39. 根據公司法，任何股東均可按通用或一般格式或（於有關期間）有關領地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標準格式或董事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及親筆（倘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藉以轉讓其全部股份。
40.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可在其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董事亦可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下議決（不論一般地或任何特別事件）接納以機器簽署之轉讓文件。於承讓人的姓名就有關股份登記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此等章程細則並無禁止董事認可承配人將所配發或暫定配發的股份轉予他人。
41. (A)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 (B) 除非董事另行同意(有關同意可能載有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訂明之條款或受董事全權酌情決定之條件所限,董事可在不提供任何有關理由之情況下,全權決定發出或保留有關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股東分冊的股份亦概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股份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辦理。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須在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
- (C) 儘管此等章程細則有所規定,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進行的一切股份轉讓事宜記錄於股東名冊總冊上,並須於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時隨時確保在任何時間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惟無論如何須遵守公司法的規定。
- (D) 儘管有上文章細則第39及40條的規定,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上市規則。
43. (i) 董事不時釐定支付之有關款額(如有),就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任何股本而言,則不超過2.50港元或香港相關證券交易所之相關上市規則不時允許或並無禁止之其他數額或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則按董事不時釐定值就相關登記處所在地屬合理之幣值數額或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所另行釐定之其他數額;
47. 在報章及/或按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方式透過任何電子渠道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不時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日。倘股東批准普通決議案,三十(30)日的期限可於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52. 如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並無違反章程細則第3534條之條文的情況下,董事可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的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53.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十四(14)日），其亦須指明付款地點（此等地點須為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處或有關地區內之其他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56.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應付款，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可能指定的不超過二十(20)厘的年息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酌情強制性要求付款而無須就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惟倘本公司已獲支付全額的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將視作於沒收之日應付的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有關利息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支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所產生的部分。
58.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的人士發出決議案通知，而沒收登記於沒收之日會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惟沒收事宜概不會因沒有發出上文所述通知或作出登記而失效。
62. 於有關期間內全部時間，除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十五個月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上市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可能批准，經本公司同意的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地方並於董事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之形式（例如電話、電子及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此種形式的會議即構成已出席該會議。

63.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按細則第71A條的規定，在有關領地或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的形式舉行，也可按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
64. 董事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在一名或多名股東(須於提呈有關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有投票權，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款股本的十分之一(按每股一票基準))要求的情況下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或秘書提呈，並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在有關要求上載列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於該項要求提呈之後二十一(21)日內未能召開大會，提出要求者本身(彼等)僅可以相同方式於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合理開支。
65. 凡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須以為期不少於三十一日的書面通知召開，而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以外的本公司會議，則須以為期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知而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的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而通知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股東週年大會須透過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透過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通告召開。該通告須列明(a)會議日期及時間，(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1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該會議將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如屬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通知須並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有關方式(如有)，將通知發送予根據章程細則有權收取由本公司發出的有關通知之人士。本公司之大會，即使其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此等章程細則所指明之通知期，在下述獲得股東同意的情況下，仍會當作已妥為召開：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得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佔全體股東大會上的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

67. (A)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之事務，以及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事務均被視作特別事項，惟~~(惟不包括批准派付股息、閱讀、考慮及採納賬目與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以及其他須附加於資產負債表之文件、選舉董事及聘任核數師及其他專責人員以替代退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或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以投票方式或授權董事釐定各董事之一般或額外或特別酬金；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及就此訂立協議以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其自身證券)~~均被視作特別事項除外。
68. 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如股東屬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兩名由結算所委任為法定代表或委派代表之人士。除非於大會開始進行時，出席人數達到所需之法定人數，否則，在該股東大會上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70. (A) 董事會主席或(如有)(或其未克出席或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代理多位主席)主席(如有)應擔任每次股東大會之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倘若並無委任有關(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或代理主席或副主席，又或須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擔任主席主持會議。若於大會任何會議上，主席概無於會議指定召開舉行時間起計十五(15)分鐘內未有出席大會或概不願擔任主席，則副主席或(如有多位代理主席或副主席)代理主席或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代理主席或不願意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代理主席或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或代理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及有權投票的股東將推選各出席董事須在彼等中選出一位擔任主席(或如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倘該名董事願意，則由其擔任大會主席；倘若)主持會議。倘並無董事出席大會，或所有出席大會的倘各董事不願意均拒絕主持會議→股東大會或倘其中選出的董事須主席選擇退任主持大會股東大會的職務，則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須在與會及有權投票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 (B) 倘股東大會主席正在使用電子設施出席股東大會，並且變得無法使用該電子設施出席股東大會，則應由另一人(根據上述第70(A)條作決定)主持會議，除非並直至原會議主席能夠使用該電子設施出席股東大會。

71. 受限於第71C條，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大會主席可（及如受大會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並按會議決定的時間（或無限期）及／或地點及／或或從一個到另一個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續會。倘會議被押後十四(14)天或以上，有關續會須按照原會議的形式發出最少七天的通告，當中載明舉行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第65條所載的詳情，但無須在有關通告中列明續會將予處理的事務的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無須就舉行續會或在續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寄發任何通告，而股東亦無權要求收取有關通告。在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的原有會議本應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 71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備於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的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被視為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且（如適用）本第(2)分段所述「股東」應包括委任代表：
- (a)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若為混合會議，大會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後即視為已開始；
- (b) 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屬妥為組成且其議事程序有效的前提為，大會主席信納與會電子設備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充足及可用以確保出席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擬於會上處理的事務；

- (c) 當股東親自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即使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失靈（不論任何原因）或任何其他安排無效，令股東無法在會議地點（並非主要會議地點）參與會議擬處理事務，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於本公司已提供充足及可用的電子設備的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備，亦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的有效性，或於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就此採取的行動，惟前提為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滿足會議法定人數要求；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並非位於同一司法管轄區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須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且就電子會議而言，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內訂明。

71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及不時變更任何該等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與會及／或投票率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與會率（不論是否涉及發出票券或其他特定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定、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自或委任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應可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如此出席；以及股東按此方式於相關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須符合當時生效且根據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通告規定適用於相關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

71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細則第71A(1)條所述目的而言不夠充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讓會議能夠大致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規定進行；
- (b) 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不足；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讓所有人士均有合理機會在會上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檢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能妥為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所獲賦予的權利下，其可在不經與會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無論有否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遲）。直至有關延後時間前在會上處理的事務均為有效。

- 71D. 為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屬適當者），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以及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確定在會上提出的問題的數目及頻率以及允許的時間。股東亦須遵守會場業主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為終局及決定性，且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議門外（以實體或電子方式）。

- 71E. 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必須發出續會通告），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股東大會通告訂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又或透過當中訂明的電子設備召開會議因任何理由而屬不合宜、不實際、不合理或不可取，董事可更改或延後舉行會議的時間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換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損害上述條文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說明毋須進一步通知而自動延後相關股東大會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生效的類似事件。本條細則應受以下條文規限：

- (a) 當會議如此延後時，本公司須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延後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自動延後；
- (b) 僅於通知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發生變更時，董事會應以其可能釐定的方式將有關變更詳情通知股東；

(c) 當會議按照本條細則延後或變更時，在遵照及不影響細則第71條的前提下，除非原會議通知中已有指定，否則董事會應確定延期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應按照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將該等詳情通知股東；倘所有委任代表表格是按本細則的規定於延期會議召開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則所有該等表格均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以新代表委任文件取代)；及

(d) 倘於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事務與傳閱予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一致，則毋須發出有關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71F. 所有尋求出席並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確保配備充足的設施以便出席並參與相關會議。受細則第71C條所規限，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一名或以上人士不會令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71G. 在無損細則第71條中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通過可讓所有與會人士在會議上同時及即時交流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召開，而參與有關會議應視為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72. [預留]。

~~73.72.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如決議案，將透過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按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要求投票表決，或由下列人士(在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當時或之前或在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時)要求投票表決，則作別論：~~

~~(i) 大會主席；或~~

~~(ii) 至少三名親身或透過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該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如股東屬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

~~(iii) 任何親身或透過代表出席之股東(如股東屬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並代表不少於有權於該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iv) 任何親身或透過代表出席之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而彼等持有有權於該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具有該權利之所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或~~

- (v) 在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要求下，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當於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有權就此委任代表代為投票)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73. 除非提出要求投票表決以及並無撤回有關要求，否則，大會主席宣佈以舉手方式一致表決或以大多數通過或不通過或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遭否決某項決議案，並已就此載入本公司會議記錄者，即為決定性證明，而毋須記錄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數目或比率。
74. 倘如上文所述提出要求投票表決，則須(在章程細則第 75 條之規限下)按大會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表決紙或票)及於其指示之時間及地點(不得超過由要求投票表決之大會當日或其續會日期起計三十日)進行。無須就非即時進行之投票表決發出通知。投票表決結果均被視為要求投票表決之有關大會之決議。在主席之書面同意下，投票表決之要求可在要求以投票表決或進行投票表決(兩者以較早者為準)之大會結束前任何時間內予以撤回。本公司僅在上市規則要求的情況下才需要披露投票表決的數字。
74. [預留]。
75. 就選出大會主席或有關續會的任何問題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時，有關的投票表決須在該大會進行而不得押後。[預留]。
76. 不論以舉手或投票表決，倘票數相同，進行舉手表決(而並無要求投票表決)或按規定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性一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選票之爭議，主席須作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
77. 進行投票表決之要求除影響就此提出須以投票表決的方式處理的事項之外，將不會妨礙在大会上處理任何其他事務。[預留]。
79. (A)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與表決有關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如屬公司，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委任代表(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可每人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身(如屬公司，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投一票，惟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支付股款到期前已繳足的股款或已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不論此等章程細則所載之任何規定，倘股東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

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其所有票數或將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作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各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所持的票數，亦毋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所持的票數。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之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投票表決(不論舉手投票或按股數投票)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釐定的有關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B) 如在實體大會的情況下，在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之情況下，以下人士可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最少三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
- (ii) 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持有合共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全部投票權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ii) 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持有附有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面值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權利之股份繳足面值總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

由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被視為與股東所提出之要求相同。

80. 凡根據章程細則第51條有權登記成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均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至少於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須獲董事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董事在事前已接納其在有關會議上投票之權利。

81.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以及已破產或清盤股東之多名受託人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82.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被任何具司法權力之法院裁定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委員會、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之任何人士代其投票，而任何該等委員會、接管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代表投票(不論以舉手或投票表決)。獲董事信納有關該人士擁有投票權的證據，必須在遞交有效的委任投票代表的文件(倘該文件在大會中亦有效)最後送遞限期前，送到指定地點或其中一個根據本章程細則指定遞交委任投票代表文件的指定地點(如有)或(倘沒有指定地點)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84. (A) 在章程細則第84條(B)段之規限下，除非在會議或其續會或延續會議上提出及提呈反對有關投票，否則行使或支持行使投票權之任何人士之資格或任何投票之接納資格不應遭反對，而並非遭禁止之投票在有關會議上就所有事項作出之表決均為有效。任何適當提出之反對須交由主席處理，其決定應為最終定案。
- (B) 全體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批准所審議的事項時必須棄權則除外。
- (CB) 在有關期間(惟並非其他時間)任何時間內，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出之投票(無論是委任代表或公司正式授權代表(視情況而定)投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下將不予計算在內。
88. (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代表委任文件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件、任何顯示受委代表的有效性或與受委代表有關的其他事項有關的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規定)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告)。如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有關上述委任代表)可按以下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專門用

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是，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倘本公司並無在其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或倘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送交或存置於本公司。

- (B)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倘董事要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文據內指定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或延期會議舉行前四十八(48)小時送交由本公司發出之送達召開該大會通知之通告或代表委任文據內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就此由指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有關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送交註冊辦事處)。逾時交回之委任代表文據將不會被視作有效。過戶登記處)，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以指定電子地址接收。委任代表文據於其所示日期(即簽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在倘大會原定舉行於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續會或延期會議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及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89. 每一份委任文據(不論是否用於某指定的大會)，須以董事不時批准之形式發出，倘本公司向股東寄發任何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而將於該大會處理若干特別事務，該表格將被視為容許股東按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在指定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在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處理相關特別事務的各決議案(或如無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而除非另有訂明，該表格亦適用於大會相關任何續會。
90.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將：(i)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經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及(ii)於有關大會之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91. 倘若在有關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在會上可採用代表委任文據）舉行前最少兩小時之前，本公司並無在其註冊辦事處或章程細則第88條規定之其他地點接獲任何有關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撤回或轉讓有關授權之書面通知，則縱使委任人已於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回已簽立之代表委任文據或股份轉讓文據項下對委任代表或代理人之授權或其他授權，惟根據代表委任文據之條款作出的表決或由正式獲授權之公司代表作出的表決仍屬有效。
92. (B) 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人士或多名人士出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大會，惟倘授權一名以上有關人士，每名獲授權之人士均須列明其有權代為投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章程細則之條文，每名獲授權人士將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其他事實證明及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所持有之股份而有權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有權就其所獲有關授權列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投票（包括發言及投票權及倘准許以舉手方式獨立個別表決），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無異。
93. (A) 倘被一名股東（屬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該名股東之任何董事、秘書或其任何獲授權的高級職員所頒佈之書面委任通知，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期會議就該名獲授權人士擬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而倘若沒有指定地點，則須送達本公司於有關地區不時設立之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及
- (B) 倘被任何其他公司股東委任，以該公司股東的監管團體授權委任公司代表之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因該目的而發出的委任公司代表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的股東架構文件及截至該決議案日期之該股東的董事名單或監管團體成員名單或（視情況而定）授權書。每項均需經該股東之董事、秘書或監管團體成員公證簽署證明；又或如上文所述，有關的委任是以本公司發出的委任公司代表通知表格而作出，則須根據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如屬已簽署之授權書，則須隨附公證簽署證明之副本，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期會議就公司代表擬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達如上述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而倘若沒有指定地點，則須送達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96. 董事人數須不得少於一名。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其董事及高級職員之名冊。
104. (B)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或追認，否則本公司不得向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所獲提供之貸款提供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惟本章程細則並不禁止在下列情況下授出任何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
- (i) 用於或有關本公司之任何業務或其產生之債務；
 - (ii) 由董事購買住所(或償還此項購買之貸款)，惟貸款之金額、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而承擔之債務或抵押之價值不得超逾該住所的公平市價之80%或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列綜合資產淨值之5%；惟任何該等貸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並以該住所之法定押記作抵押；或
 - (iii) 為提供予由本公司擁有其股本權益之公司或該有關公司之債務，而該等貸款之金額、或本公司根據有關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而承擔之債務不得超逾本公司於該公司之權益比例。倘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在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所控制的法人團體作出任何貸款。
- (C) 本章程細則(A)段及(B)段所述之禁止事項僅適用於有關期間。
105. (vii) 若根據章程細則第114條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將之罷免。
107. (D) 董事不可就有關其本身之委任或委任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本公司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之任何職位的任何決議案(包括安排或更改相關委任的條款或終止委聘)進行投票，該董事亦不會在該情況下被計入法定人數。

- (E) 倘董事正考慮作出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出任本公司之任何職位或本公司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之任何職位的安排(包括安排、薪酬或更改相關委任的條款或終止委聘)，有關上述各董事或該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之決議案必須分別提呈。在該情況下，除非決議案與該董事的委任或委任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安排或更改相關委任的條款或終止委任)有關，及(在前述出任任何該等其他公司之職位的情況下)當其他公司是一間由該董事連同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合共持有該公司享有投票權的股本中任何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或以上，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投票權(在股東大會上沒有投票權和沒有(或無實際價值)的股息和退回資本權利的股份不計算在內)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否則，各董事可就各決議案投票(且會被計入法定人數)。
- (G) 倘若董事知悉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可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假如該董事知悉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之權益在當時已存在，則該董事須於首次考慮是否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之權益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在該董事知悉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或變成擁有權益後首次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作出有關申報。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倘該董事給予董事會一般通知，表明(a)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乃某指定公司或機構之股東，並將被視作於通知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機構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b)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將被視作於通知日期後可能與一位與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有關連之指定人士訂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則該董事應被視作已根據本公司細則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中所述之權益作出足夠聲明；惟有關通知須在董事會會議中提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已作出之通知會在下次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宣讀，方為有效。
- (H) 倘若董事已知悉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不可就任何批准有關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中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若該董事投票，則其所投之票不會計算在內(亦不會被計入有關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本禁令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予：
- (a) 因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涉及應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而獲本公司給予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iib) 因該第三方，涉及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已就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擁有權益之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作出擔保或保證或以其他方式承擔責任（不論全部或部份，亦不論個別或共同以擔保或彌償方式或以提供抵押品之方式）→而由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根據任何對本公司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不會就此獲得其他本公司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所無的任何特權）→而就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訂立或作出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ii) 有關本公司就提呈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所作出或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乃或將以是項提呈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的身份在當中擁有權益→及/或就作出任何陳述而言，給予任何契約、承諾或保證或承擔與該要約有關之任何其他責任；
- (v)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純因彼或彼等各自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及/或彼/彼等因購買或實際上收購有關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成為收購人或收購人之一或在收購人之一中擁有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於此當中以同樣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 有關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只擁有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或身為該公司之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之公司而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不可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具投票權之股本之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5%）或以上→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不包括無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並無或無權享有股息或資本回報之股份）之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
- (viii) 有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據此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設立一項可讓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受惠之退休福利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個人退休福利計劃) 並已獲有關稅務機關批准或須由及有待有關稅務機關批准，方可作實，其或與董事、董事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不會就此獲得有權參與上述計劃或基金之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所無的任何特權或利益之任何計劃或安排；
- (viii) 有關任何採納、修訂或設立涉及將可認購由本公司發行或授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或為其利益而發行或授予) 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亦可能獲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而訂立之任何建議；及
- (ix) 有關為此等章程細則所述之任何董事、其聯繫人士、高級職員或僱員利益購買及/或維持有效之任何保單而達成之任何合約、交易或計劃。
- (I) 倘若及只要(但也只有在「倘若及只要」的情況下) 某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不論直接或間接) 持有或實益擁有某公司(又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 任何具投票權的類別股本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 或以上，則該公司會被視為一家由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擁有任何具投票權的類別股本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 或以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但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但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並無實益利益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某項信託之中的利益附有復歸權或剩餘權(倘若及只要有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該信託的入息) 的任何股份，以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只以單位持有人身份佔有利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的任何股份，一概不算在內。
- (J) 倘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持有一家公司(不包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或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在此等公司中並無持有具投票權股本之任何權益) 之任何類別具投票權股本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之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而有關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須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K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 倘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有關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之投票，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主席就該董事而作出的有關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若據該董事所知，有關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其他董事公平地披露，則作別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與大會主席有關，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若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其他董事公平地披露，則作別論)。
- (EJ) 本章程細則第107條(D)、(E)、(H)→(I)→(J)及(KI)段之條文只適用於有關期間內，惟其他時間並不適用。除有關期間外之其他期間，董事可就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訂立之合約、安排或交易投票，而若其投票，其票數將會計算在內，亦可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呈考慮任何該等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訂立之合約、安排或交易時被計入法定人數，惟其須(倘適用)預先根據上文(G)段披露其權益。
- (MK)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暫停執行或放寬本章程細則之規定或追認因抵觸本章程細則而不獲正式授權進行之交易。
108. (A) 無論本章程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的規定，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如果其人數不為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須輪值退任，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受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接受重選並於其退任之整個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本公司可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填補空缺。
111. 在成文法法規及此等章程細則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額外董事。

112.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額外董事，惟任命之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不時釐定之人數上限。任何就此而獲委任之董事的任期僅會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將於該大會上合資格接受重選，但不會被計入須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或董事人數之內。
113.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獲董事會推薦者除外），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競選人士）簽署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競選董事職位，而該名被提名人士亦簽署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兩份通知均須交回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則作別論，惟有關通知必須於競選委任的在緊隨寄發股東大會通告日期前最少十四(14)日前交回本公司，但不可早於競選委任的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日期起計第七日開始（但不可早於該日）至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為止（但不可遲於該日）的期間內交回有關通知，方為有效。
114.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將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在其任期屆滿前罷免，不論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任何協議的規定（但不會影響該董事就其本身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被違反而索償損失之權利），並推選他人取代。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該董事不會被計入須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或董事人數之內。
116. 董事可根據其認為在所有各方面均屬合適的方式、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安排支付或償付其認為適合的金額，尤其是在遵照公司法的規定下，可透過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直接償付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承擔的任何債項、負債或償付責任的抵押擔保）來籌集或安排支付或償付有關款項。
119. 董事應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促使妥善存置所有按揭及抵押（尤其是對本公司財產存在影響者）的登記冊，並妥當遵守公司法就按揭及押記的登記而特別指定或規定應遵守的條文。

132. 董事會可不時選舉或另行委任其中一名或多名董事出任本公司主席及委任另一名董事出任代理主席或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的代理主席或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之任期。倘主席未克出席董事會會議，則代理主席或副主席須代替主席主持董事會會議，倘並無選舉或委任有關主席或代理主席或副主席，又或於任何大會召開後五分鐘內，並無主席或代理主席或副主席出席該大會及有意願主持該大會，則董事會可選出其中一名董事出任該大會的主席。章程細則第103、123、124及125條之規定（在作出必要的輕微修改後）適用於根據此章程細則之條文所選舉或另行委任的任何董事擔任任何職務。
133. 董事會可以就處理事務而開會、押後開會、延期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妥善安排會議及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分別就其本身（倘彼為一名董事）及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各自計算，而其投票權應予以累計，彼亦毋須盡用投票權或以同樣方式盡投其票數。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可以電話或電子方式會議或任何其他電訊設備方式召開，惟所有與會者須能夠與任何其他參與者同步溝通，且參加有關會議亦將等同親身出席有關會議無異。除非任何普通法有相反的規定，否則董事會會議可容許只有一名董事出席。
134. 董事可以（而在董事或秘書的要求下應該）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此等會議可於全球任何地點舉行），惟在未獲得董事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得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以外地區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會議之通知，須按各董事及替任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以口頭或書面或電話、電報或傳真或按董事會不時指示之其他方式交予董事。當時已離開或計劃將會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之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於其離開該地區的期間內將董事會會議通告發送至其最新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或其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惟該通告無需早於向出席董事發出通告之日期發出，而除非董事提出上述轉發通告的要求，否則，無需向任何不在該地區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
142. (A) 經由所有董事（或彼等之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舉行及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該書面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形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書面同意該決議案的通告，應視為其簽署該書面決議案。

- (B) 倘某董事於某董事上回簽署一項書面決議案之日期，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未能按其上回已知地址或聯絡電話或傳真號碼與其取得聯絡，或因抱恙或殘疾暫時不能履行職責，在此等情況下，其替任人士(如有)受任何此等事件所影響，則將無需獲得有關董事(或其替任人士)對決議案之簽名，而有關的書面決議案只要已經由有權就此投票之至少兩名董事(或彼等各自之替任人士或構成法定人數之該等數目董事)簽署，則將被視作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惟該決議案之副本須已按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或彼等各自之替任人士)之各自上回已知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或(若無，則送達總辦事處)送交予彼等或與就決議案之內容與彼等進行溝通，且進一步訂明，概無董事知悉或已接獲任何董事對該決議案之任何異議。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43. (C) 董事會須妥為遵守公司法有關備存股東名冊及製作及提供有關名冊副本或有關名冊之摘錄之條文。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大會，並須備存有關會議之正確會議記錄，且將之記入就此提供之適當簿冊。秘書須執行公司法及此等章程細則所規定之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其他職責。
153. (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經董事會建議下，可議決把列入本公司儲備之任何款項(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損益賬或不可分派的儲備，惟須符合公司法)或任何未分派溢利(毋須就附有優先收取股息權利的任何股份派付或撥備股息)予以資本化(方式為按有關款項於以派付股息之方式分派溢利的情況下原可分派予持有人之金額之比例，將有關款項或溢利分配予於有關決議案日期(或決議案指定或按決議案內規定之方式釐定之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經資本化之儲備可用作繳付上述股東分別持有之任何股份當時未繳足股款之任何金額，或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按上述比例，用作繳足將會向有關股東配發及分派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股款或金額，或把有關款項分成各部分作不同用途。

- (C) 章程細則第160條(E)段的條文將適用於本公司有權根據本章程細則進行資本化之權力，此乃由於其適用於授出在該章程細則項下的選擇權(經必要變通後)而概無可能受到影響的股東不得成為且不得被視為單一類別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
- (D) 儘管有本章程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55. (A) 在章程細則第156條規限下，按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資產之可變現淨值溢利，認為具充份理據可不時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而尤其是(但無損上文之一般性)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之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該等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無優先權的股份，以及該等賦予其持有人在收取股息方面享有優先權的股份，派付有關中期股息，而只要董事本於真誠行事，即使具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由於就任何具遞延或無優先權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蒙受損失，董事亦毋須對此等持有人負上任何責任。
- (B) 按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資產可變現淨值溢利，認為有充份理據允許之情況下，按半年或其釐定之其他合適時間間隔支付任何定息股息。

156. (B)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但無損本章程細則(A)段)，倘若本公司自過去日期(無論有關日期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起購買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則自有關日期起有關溢利及虧損可由董事會酌情全部或部份計入收益賬及作為本公司溢利或虧損而用於所有用途處理，因此，供派息之用。在不抵觸上述者之情況下，倘若任何股份或證券連同股息或權益購買，則有關股息或權益可由董事會酌情作為收益處理，而其不得強制將全部或其任何部份資本化或將之用於削減或撤減所收購資產、業務或物業之賬目成本。
160. (A) (i) (b)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十四(14)日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其所獲之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之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使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ii) (b)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十四(14)日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其所獲之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之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使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167.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或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有權收取之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股東名冊內就登記持有有關聯名股份而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人士的地址。每張寄出的支票、股息單、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須以收件人為抬頭人，倘為上述的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則以有權收取之股東為抬頭人，而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之有關款項一經銀行兌現後，即表示本公司於股息及／或其他代表股息的款項已妥為支付(不論是否日後發現上述支票或股息單遭竊取或發現有關簽名屬冒簽)。上述每張支票、股息單、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之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有關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之人士承擔。

169. 任何有關宣佈任何類別股份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決議案（無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訂明上述的股息或分派將於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指定日期之指定時間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支付或作出（即使該指定日期為通過決議案之日以前的日期），須按照上述人士各自登記的持股量派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會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就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的權利。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的輕微修改後，亦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建議或授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其他可分派儲備或賬目。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不論本章程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或董事可將任何日期定為記錄日期，以釐定股東收取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176. (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與董事會協定之條款及職務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作出委任，則現任核數師將留任至接任者獲委任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之合夥人、高級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 (B)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之任何臨時空缺，惟在該職位持續出缺之期間，在任或留任之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在遵守章程細則第176(D)條之前提下，就此任命的核數師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按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將予釐定的薪酬根據本章程細則進行任命。
- (C) 核數師之酬金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或獲本公司授權之人士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惟於本公司任何特定年度之股東大會上可向董事轉授釐定有關酬金之權力，而因填補任何臨時空缺而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亦可由董事釐定。
- (D) 股東可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候，於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特別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須於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在餘下的任期填補有關空缺。

178.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即將退任之核數師外，概無任何人士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最少十四(14)整日之前，就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而向本公司發出意向通知書，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七(7)日之前將任何該等意向通知書之副本寄發予即將退任之核數師及將有關意向通知書寄發予股東，惟上述有關向即將退任之核數師寄發意向通知書副本的規定，在即將退任之核數師在此之前向秘書發出有關書面通知的情況下，可獲豁免。
180. (A)(1) 在章程細則第180(B)條之規限下，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發出之通告或文件，均須以書面方式發出，可由本公司派專人送達任何股東，或以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寄往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之地址，或送往或留置在上述登記地址，或(倘為通告)透過在報章刊發廣告或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之顯眼位置列示有關通告之方式送達。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給予在股東名冊上登記持有有關股份時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以此方式發出通告後，則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作出足夠的通知。在嚴格遵守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任何通告或文件均可以英文本或中文本形式送發給股東。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該等章程細則提供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訊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方式。任何有關通告及文件可按以下方式提供或發出：
- (i) 可採用面交方式向有關人士送達；
 - (ii)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iii) 送交或留置在上述地址；
 - (iv) 可按照有關領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如適用)而送達；
 - (v) 在本公司遵守成文法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章程細則第180(A)(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
 - (vi)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有關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告、文件或公佈可於本公司電腦網絡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告」)的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成文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可供該等人士查閱的網站刊登；或
 - (vii) 以成文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其他方式，根據成文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向該等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2) 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惟在網頁上公佈除外。
- (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名冊排名最先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B) 在嚴格遵守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並取得其規定之一切所需同意（如有），且有關同意具十足效力及生效之情況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持有人送發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本公司為方便其證券之持有人參考及／或行動而發出或將予發出之任何文件或通告，且不論是否根據本章程細則送達或發出）：~~

- ~~(i) 發往其於股東名冊上登記之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如有）；或~~
- ~~(ii) 發往由彼就文件傳送目的而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或~~
- ~~(iii) 在本公司之網站上公佈，惟倘有關文件為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及倘適用，中期報告摘要），而在章程細則第175(C)條適用的情況下，亦包括財務報表摘要，則於本公司網站上刊發該等文件時亦須按章程細則180(A)條所述方式或有關股東與本公司協定之任何其他方式，於本公司網站上向有關股東發出公佈該等文件之通告（「公佈通告」）；~~

~~惟：(aa)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就章程細則第180(B)條所規定之股東同意須由根據章程細則第180(A)條獲授權接收通告之聯名持有人發出；及(bb)就章程細則第180(B)條而言，本公司可向股東建議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或全部電子通訊方式。~~

- (4) 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的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的一切通告所約束。
- (5) 根據成文法或該等章程細則條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告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6)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該等章程細則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告、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第175(B)條、175(C)條和180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

(B)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則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作於投寄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於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其不可推翻的證據；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

(c) 如在有關領地的證券交易所網站或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知、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該等章程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d) 如以該等章程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登或公佈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登或公佈的行為及時間，即為其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e) 如於該等章程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公佈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181. (B) 任何未能(而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在股東名冊上就登記持有有關股份而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之通告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倘有關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180(B)條選擇以其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發出之任何通告及文件時,則為視情況而定)電子郵件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或(倘有關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180(B)條選擇以其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發出之任何通告及文件時,則為視情況而定)正確電子郵件地址之股東,將無權(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無論彼等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或(倘有關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180(B)條選擇以其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發出之任何通告及文件時,則為視情況而定)電子郵件地址,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告及文件,而在須向彼送交之任何通告或文件當中,就通告而言,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將該通告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眼位置(董事會有權不時就此另行決定)或,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倘董事認為適用)送達。就文件而言,可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的顯眼位置張貼致該股東之通告,該通告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其可獲得有關文件副本之地址,或於本公司之網站列示或以其他方式發佈有關通告或文件,並載明於有關地區內其可獲得有關通告或文件副本之地址。就並無提供登記地址或(倘有關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180(B)條選擇以其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發出之任何通告及文件時,則為視情況而定)電子郵件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而言,本段(B)條之任何內容不能被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告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倘有關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180(B)條選擇以其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發出之任何通告及文件時,則為視情況而定)電子郵件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或向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並非如上文所述名列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告或文件,按此處所述之方式送達之任何通告或文件應為已妥為送達。
- (C) 倘連續三次按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或以(倘有關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180(B)條選擇以其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發出之任何通告及文件時,則為)電子方式按其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向其(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在股東名冊就登記持有有關股份而排名首位之股東)傳送通告或其他文件,惟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該名股東(而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指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傳送文件(董事根據本章程細則(B)段可能選擇之其他發佈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發出之通告及其他文件之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之通告之新登記地址或(倘有關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180(B)條選擇以其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發出之任何通告及文件時,則為)電子郵件地址為止。

- (D) 無論股東作任何選擇，倘本公司獲悉向股東所提供之任何電子郵件地址傳送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將或可能觸犯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倘本公司不能核實該股東之電子郵件地址伺服器所在之地址，則本公司可將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在本公司之網站上刊登，以代替寄發往該股東提供之電子郵件地址，而任何有關刊登將被視為已有效送達該股東，而有關通告及文件應被視為於首次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時已送達該股東。
- (E) 儘管股東可以不時選擇透過電子方式接收任何通告或文件，該名股東亦可隨時要求本公司在向其寄發電子文檔之外，亦向其額外寄發其以股東身份有權接收之任何通告或文件之書面副本。
182. (A) ~~郵寄之任何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已於在有關地區之郵政局寄發載有有關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後翌日送達，並證實載有有關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適當地預付郵資及(倘屬位於有關地區以外之位址且可使用航空郵遞服務，則為已預付航空郵件之郵資)填妥地址後送往郵政局。經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實載有有關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於填妥地址後送往郵政局之證明，即可作為有關通知或文件已寄發之最終證據。~~
- (B) ~~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發出之通告，於通告首次在報章刊登當日即視為已送達。~~
- (C) ~~以電子傳輸方式發出之通告或文件，於通告或文件發出當日即視為已送達。~~
- (D) ~~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當日即視為已由本公司送達有關股東，惟倘有關文件乃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或核數師報告及(倘適用)財務報表摘要，則有關文件將視為於公佈通告被視為已送達股東後翌日已送達。~~

- (E) ~~透過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眼位置之方式發出之通告，於通告首次列示二十四小時後即視為已送達。~~
- (F) ~~根據章程細則第181(B)條發送之通告或文件於有關通告首次獲列示24小時後即視為已妥當送達。~~

182. [預留]。

186. 本公司所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之簽署可以書面或印刷或電子方式作出。
188.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通過。
190.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或批准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各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將作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及每一類的股東彼此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192. 本公司有權於於連續兩次未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後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時停止郵寄應收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本章程細則適用於除貨幣以外，就股份而分派之股票及其它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以及變現所得款項。
193. (A) (i) 於下文**(bii)**分段所述之廣告刊登日期前（或倘刊登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為準）十二(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而股東並無領取有關股份之股息或其他分派；
194. (d) 據其載列任何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其他文件，可於其首次登記於該名冊上之日期起計六年期限屆滿後銷毀；及為本公司利益而言，作出以下的決定性假設，即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恰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據均為妥善及恰當登記的有效文據，及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賬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

195. (A)
- (iii)
 - (bb)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被當作可按低於面值的金額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冊及
 - (cc) 緊隨有關的行使後，為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賬的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須隨即配發予有關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股款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197.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結日應為每年三月三十一日。



HK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48)

茲通告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黃竹坑道二十九號維他大廈十四樓B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陳明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胡國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趙雅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朱初立醫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羅家熊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4.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之法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於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行使認股權或轉為股份之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要求董事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行使認股權或轉為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無論為根據認股權或其他原因)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下列各項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任何以股代息或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之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實施之組織章程細則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iii) 於認股權或換股權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股份之證券之條款獲行使時而發行之股份；
-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決定該等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謹此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副本已在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為實行購股權計劃或使其生效，採取一切其認為必需或合宜的行動及訂立一切其認為必需或合宜的交易、安排及協議。」

特別決議案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

6. 「動議：

- (a)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
- (b) 謹此批准並採納註有「A」字樣(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文件的形式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包括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分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立即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秘書及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供應商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生效，以及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例之相關規定辦理相關登記及備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已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分處」) 栢年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十七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惟委任代表的文書屆時視為被撤銷。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登記分處栢年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十七樓。
4. 有關上述第4項建議決議案，正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現時並無即時發行任何新股份之計劃。
5. 如大會舉行當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或之後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星期五)於同時同地舉行，而不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是否生效。就股東週年大會而已向登記分處栢年有限公司遞交之所有代表委任表格於續會仍然有效。